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迪森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18.3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39.296万元，超募资金为20,837.296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4,000万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已实施完毕；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8,000万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即2012年8月3日至2013年2月2日，2013年2月1日，公司已将合计12,0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其中，“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9,000万元，“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及“超募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转为智能定期存款；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538.874万元。上述计划已实施完毕。

3、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使用3,165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迪森股份计划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专户	账户号码	使用金额（万元）
1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394880100100324215	4,000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	0330014170004468	8,000

	目”专户（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12,000

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相关审批情况

2013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15万元。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在热能服务回款中会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通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款，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持有到期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上市后，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告知工程部。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工程部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台账。

(3) 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使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用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自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任何资金。

(6) 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2、相关审批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迪森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迪森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

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亦将予以督促。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迪森股份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迪森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相关事项已经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迪森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2月5日